

1.5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 11420010920 號

主 旨：勘誤 CNS 3895「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」等 2 種國家標準。

依 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 2 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長 陳 怡 鈴
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

標準總號 CNS Number	類 號 Category Number	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
3895	K3031	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
14497	A2276	改質瀝青防水氈

可撓性聚氯乙烯止水帶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年7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	更正	
7	3.2	項目	要求	項目	要求
		比重	1.40 <u>以上</u>	比重	1.40 <u>以下</u>

(共 1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1 —

改質瀝青防水氈

勘誤表(1) 勘誤日期：114年7月1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	5(3)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與補強材積層之材料間無剝離現象。	不得有異常黏結在一起之現象，表層無局部破壞，補強材與積層材料之間無剝離現象。
3	5(6)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2.0m 以上。	在只有 1 處切斷之情況下，其 1 段之長度須在 3.0 m 以上。
4	6.1(2) (b)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2 小時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	試片之形狀及取樣方法依圖一所示，將防水氈平面攤開在 6.1(1)之標準狀態下放置 24 小時以上後，從厚度測定用試片之鄰接部位開始取樣，惟從 1 卷之任一端部算起 100 cm 以內部位，不得採用為試片。若防水氈之寬度未及 35 cm 時，應在同一條件下再製造 35 cm 以上寬度之防水氈另行取樣。若有追加試片之情況時，可自原取樣之鄰近部位及厚度測定用試片中取樣。
4	表 7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	試片之尺度 ⁽⁵⁾ (mm)
6	圖 2		
7	6.5.3(5)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%/cm){kgf/cm}	式內 T_E ：抗張積(N·%/cm){kgf·%/cm}

(共 2 頁)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- 1 -

<p>9</p>	<p>圖 5</p>	<p>約10</p> <p>固定夾具</p> <p>夾板</p> <p>試片</p> <p>200</p>	<p>單位：mm</p> <p>約10</p> <p>固定夾具</p> <p>夾板</p> <p>試片</p> <p>200</p>
<p>12</p>	<p>圖 8</p>	<p>φ100</p> <p>φ200</p> <p>300</p> <p>凹陷試驗器具</p> <p>試片</p> <p>混凝土平板</p>	<p>單位：mm</p> <p>φ100</p> <p>φ200</p> <p>300</p> <p>凹陷試驗器具</p> <p>試片</p> <p>混凝土平板</p>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— 2 —